



深圳市工业节能监察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2025.12 中国·深圳

深圳市工业节能监察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5907069935

委托机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 C 区

受委托组织：深圳市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窃电行为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440300MB2D193803

受委托组织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54 号

一、委托执法依据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深圳市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窃电行为管理办公室的通知》（深编〔2005〕93 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将深圳市范围内工业节能监察行政执法职权（不含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深圳市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窃电行为管理办公室履行。

受委托组织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受委托组织的义务和责任

(一) 受委托组织的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等经费由受委托组织自行承担。

(二) 受委托组织接受委托机关委托，在委托管理事项和执法权限范围内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能，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

(三)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因履行受托职权时存在过错，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委托机关可根据受委托组织的过错程度向其追偿。

(四) 受委托组织超出委托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受委托组织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受委托组织因履行受托的行政职权导致诉讼或复议时，应在委托机关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准备应诉材料、收集证据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四、委托机关的义务和责任

(一) 委托机关每年划拨 10 万元作为受委托组织日常行政执法与协调、宣传、执法人员培训学习等所需费用。

(二) 委托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布委托执法通告。

(三)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委托范围内的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监督管理

(一) 工作人员的管理

1. 基本条件

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领取行政执法证的基本条件为：大学专科（含）以上，能源、电力、环境或法律等相关专业毕业，二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培训和管理

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可参加行政执法专业培训及考试，对于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方可在受委托组织履行执法工作。受委

托组织的执法人员需报委托机关备案。

（二）执法工作管理

1. 受委托组织应根据委托机关委托的内容和权限，规范设置组织架构，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的案件接案、受理等流程合法合规、权责明确，每年年底形成节能监察行政执法工作总结报委托机关审核验收。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执法程序、法律法规条款有疑问的，或者执法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受委托组织应及时向委托组织提出，由委托组织及时给予明确指导。

2. 委托机关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受委托组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以下行为有权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委托：

- （1）越权执法或违法执法的；
- （2）违反委托协议的；
- （3）将执法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的；
- （4）委托机关认为不适合再委托的。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两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在委托执法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经过协商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委托组织：深圳市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窃电行为管理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